证券代码:605198 证券简称:安德利 公告编号:2023-006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简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机构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年2月9日成立(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首席合伙人:梁春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合伙人数量:272人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注册会计师人数:1603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1000人

2021年度业务总收入:309,837.89万元

2021年度审计业务收入:275,105.65万元

2021年度证券业务收入:123,612.01万元

2021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449

主要行业: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批发和零售业、建筑业。

2021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收费总额:50,968.97万元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6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之和超过人民币7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不存在因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而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5次、监督管理措施30次、自律监管措施2次、纪律处分1次;88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分别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6次、监督管理措施41次、自律监管措施5次、纪律处分2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1)项目合伙人(拟签字注册会计师)蔺自立,2014年12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8年10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4年开始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0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至今负责过多家企业上市审计、上市公司年度审计、证监局及财政部检查等工作,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2)质量控制复核人(项目质量控制负责人):杨勇胜,注册会计师,200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2年开始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2年1月开始从事复核工作,近三年承做或复核的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超过20家次。

(3)签字注册会计师:袁人环,注册会计师,2003年开始从事审计业务,至今负责或参与过多家企业改制上市审计、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清产核资等工作,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无兼职。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能够在执行本项目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

4、审计收费

2023年度审计费用尚未确定,公司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以及审计服务的范围、工作量等,与会计师事务所谈判沟通后协商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事宜进行了审慎核查,对其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及独立性表示认可,并发表意见如下: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先后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年度审计服务,具备丰富的审计经验以及充分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我们已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审查,对其执业质量进行了充分了解。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事宜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如下:

事前认可意见: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具有相关审计资格,并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过往服务期间内,大华会计师事务所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履行职责,保证了审计工作的顺利开展;拟聘机构在执业资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方面符合监管规定,声誉良好,具备为公司继续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3年度外部审计机构、2023年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同意将《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意见:根据对拟聘机构的综合评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在执业资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方面符合监管规定,声誉良好,相关选聘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3年度外部审计机构、2023年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3年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四)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宜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605198 证券简称:安德利 公告编号:2023-008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远期结售汇业务额度及授权期间:公司拟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累计金额不超过10,000.00万美元,授权期间自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之日止。

●本项业务不构成关联交易。本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开展远期结售汇的目的

因本公司国外客户的国际业务收支主要采用外币进行结算,因此当汇率出现较大波动时,汇兑损益会对公司的经营业务造成一定的影响。为了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使公司保持较为稳定的利润水平,公司计划与银行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

二、远期结售汇业务概述

远期结售汇业务是指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外汇避险金融产品,是通过外汇指定银行与客户协商签订远期结售汇协议,约定未来办理结汇或售汇的外币币种、金额、汇率和期限,到期时,即按照该协议的约定办理结售汇业务。远期结售汇把汇率的时间结构从将来转移到当前,事先约定了将来某一日向银行办理结汇或售汇业务的汇率,从而锁定当期结售汇成本。

三、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可行性分析

2023年3月31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在授权额度内开展与银行的远期结售汇业务,是出于从锁定结售汇成本的角度考虑,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使公司保持较为稳定的利润水平,符合公司未来经营发展需要,风险可控,无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行为。

四、远期结售汇业务额度及授权期间

1、远期结售汇业务额度及授权期间

公司拟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累计金额不超过10,000.00万美元,授权期间自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之日止。

2、决策授权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执行董事签署相关文件、协议、授权书。

3、远期结售汇业务汇率

银行的远期结售汇套期保值业务汇率报价。

五、远期结售汇业务风险分析

远期结售汇业务可以在汇率发生大幅波动时,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但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交易仍存在一定的风险:

1、汇率波动风险:在汇率行情变动较大的情况下,在远期结售汇确认书约定的远期结售汇汇率低于实时汇率时,会造成汇兑损失;

2、客户违约风险:客户应收账款发生逾期,货款无法在预测的回款期收回,会造成远期结汇延期导致公司损失。

六、远期结售汇业务的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交易遵循套期保值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交易,主要的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1、在签订远期结售汇业务合约时严格按照公司预测的收汇、付汇期和金额进行交易,所有远期结售汇业务均有真实的贸易背景;

2、公司建立了相关内控管理制度,对交易审批权限、内部审核流程、决策程序、信息隔离措施、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及风险处理程序、信息披露等做出明确规定。

七、专项意见说明

独立董事意见: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是为了规避和防范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有利于保证公司盈利的稳定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在授权期限内开展累计不超过10,000.00万美元的远期结售汇业务。

特此公告。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605198 证券简称:安德利 公告编号:2023-011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3年3月31日在本公司十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3月17日以直接送达的方式送达。

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到监事为三名,实到监事为三名,分别为:孟相林先生、黄连波先生和王波先生。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孟相林先生主持召开,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全面真实的展现了公司监事会2022年度的履职情况,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内部审计2022年工作情况和2023年工作计划〉的议案》

2022年,公司内部审计部认真贯彻公司内部控制的要求,切实履行监督职责,充分发挥了审计在推进制度机制建设、资金管理安全、项目风险控制、账目管理规范等方面的作用。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核意见如下:

(1)年报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年报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提出本意见前,没有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同意将A股年报和H股年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设置科学,内部控制体系健全、执行有效。内控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准确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立、完善和运行的实际情况,评价中肯,未发现公司内控制度设计或执行方面存在重大缺陷及风险。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社会责任暨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编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2022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2022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况,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7、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遵守了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内部制度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股东的整体利益和长期利益,符合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需要。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同意本公司2023年度董事薪酬为每人每年8万元人民币,监事薪酬为每人每年5万元人民币。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勤勉尽责,按时出具各项报告,报告内容客观公正,较好地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责任和义务。同意继续聘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3年度外部审计师及202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1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1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人数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605198 证券简称:安德利 公告编号:2023-009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副董事长、聘任总裁及补选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3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及《关于补充选举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一、关于选举公司副董事长的事项

为提高公司董事会运作水平及工作效率,并协助董事长开展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同意选举张辉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任职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次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二、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事项

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总裁张辉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因工作岗位调整的原因,张辉先生申请辞去公司总裁职务。上述辞任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次日起生效。辞去上述职务后,张辉先生不再担任公司总裁的职务,同时,由公司执行董事调任为公司非执行董事。

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张辉先生在担任总裁期间为公司事业发展及企业管理等方面做出的突出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经董事长王安先生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王坤先生为公司总裁,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次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选举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及《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补充选举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事项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Donghua Fruit Industry Co.,Ltd.(东华果业有限公司)、China Pingan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中国平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推荐,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在充分了解候选人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等情况后,董事会同意提名王坤先生、王萌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补充选举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且上述两位非独立董事获得委任的前提是本次董事会另一项议案《关于调整董事会人数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31日

附件:

张辉先生简历:

张辉先生,1972年4月出生,中共党员,1997年7月自山东农业大学毕业,并获得经济管理学士学位(主修企业管理)。张辉先生曾担任牟平食品工业有限公司及烟台市牟平区新平土地开发物资有限公司的副总经理。1998年12月加入本公司,并自此参与浓缩苹果汁生产业,先后担任生产部主任、附属公司总经理、公司执行总裁职务。先后被评选为牟平区「优秀共产党员」、第九届「烟台市十大杰出青年企业家」、烟台市「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2007年3月起获委任为中国食品科学技术学会果蔬加工分会常务理事。张先生在白水安德利担任总经理期间,曾当选中共渭南市党代表和白水县政协常委。张先生为一名工程师,自2001年6月26日起担任本公司董事。

王坤先生简历:

王坤先生,1981年5月出生,中共党员,高中学历。王坤先生2000年8月加入本公司,曾担任本公司生产部主任、总裁助理、附属公司总经理等职务,2018年6月至2022年5月为本公司股东代表 监事。王坤先生曾任烟台亨达水泥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烟台亨通热电有限公司总经理,烟台安德利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烟台牟平区昆仑燃气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烟台亿通生物能源 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现担任烟台亨达水泥有限公司董事、烟台帝斯曼安德利果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王萌女士简历:

王萌女士,加拿大籍,1988年2月出生,本科学历。2012年10月至2014年3月就职于弘毅投资(北京)有限公司;2013年9月起任RICH SPRING HOLDINGS LIMITED(富泉控股有限公司)董事;2014年9月起任Hongan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弘安国际投资有限公司)董事;2014年4月至2019年5月任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财富管理总监;2019年6月至今任烟台崑龙温泉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及烟台新平建安工程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19年9月至今任烟台安德利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19年10月至今任烟台龙口安德利房产开发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21年9月至今任烟台养马岛安德利度假村有限公司董事。自2022年5月27日起担任公司副总裁。

证券代码:605198 证券简称:安德利 公告编号:2023-010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人数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3年3月3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人数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根据公司经营发展及实际情况需要,拟将董事会成员人数由七人调整为九人,其中非独立董事人数由四人调整为六人,独立董事保持三人不变。

(二)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第一百三十四次修订,原附录三「公司章程细则」的内容已被新附录三「核心的股东保障水平」取代,并适用于所有发行人。公司须对章程作出适当修订,以符合附录三所载的核心股东保障标准。

基于上述原因,公司拟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并办理工商登记手续。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公司章程》修订前后对比表

现有条文	修订后条文@(删减以删除线、修订以粗体及下划线的方式呈现)
第八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二节 股东大会	第八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二节 股东大会
第八十七条 ……	第八十七条 …… 如该股东为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所定义的认可结算所(或其代理人),该股东可以授权公司代表或其认为合适的一个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东大会或任何类别股东大会或债权人会议上担任其代表,而这些代表须享有等同其他股东享有的法定权利,包括发言及投票的权利;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获得授权,则授权书应载明每名该等人士经此授权所涉及的股份数目和种类。经此授权的人士可以代 表认可结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权利,如同该人士是公司的个人股东一样。
第十章 董事会	第十章 董事会
第一百三十二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其中执行董事三人,外部董事(指不在本公司内部任职的董事)四人。外部董事包括非执行董事一人及独立非执行董事(指不在本公司内部任职且独立于本公司股东的董事)三人。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根据需要,公司可以设副董事长一至二人。 ……	第一百三十二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非执行董事(指不在本公司内部任职且独立于本公司股东的董事)三人。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根据需要,公司可以设副董事长一至二人。 ……
第一百三十三条 …… 由董事会委任以填补董事会临时空缺或增任为董事的任何人士,其任期须以公司的下次股东周年大会时间为止,该等人士有资格连选连任。 ……	第一百三十三条 …… 由董事会委任以填补董事会临时空缺或增任为董事的任何人士,其任期须以公司在其获委任后的首个年度股东大会时间为止,该等人士于其时有资格连选连任。 ……
第十八章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十八章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二百四十三条 如果会计师事务所职位出现空缺,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可以委任会计师事务所填补该空缺。但在空缺持续期间,公司如有其他在任的会计师事务所,该等会计师事务所仍可行事。	第二百四十三条 如果会计师事务所职位出现空缺,公司应尽快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委任会计师事务所填补该空缺。但在空缺持续期间,公司如有其他在任的会计师事务所,该等会计师事务所仍可行事。
第二百四十五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报酬或者确定报酬的方式由股东大会决定。由董事会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报酬由董事会确定。	第二百四十五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报酬或者确定报酬的方式由股东大会决定。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不变。

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章程》(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后生效)

特此公告。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31日

券代码:000757 证券简称:浩物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号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债权转让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浩物股份")于近日收到天津国弘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弘企管")出具的《债权转让情况说明》,天津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津投资本")将对公司下属子公司天津浩众汽车贸易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浩众")、天津市高德汽车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高德")、天津市浩物名宣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名宣")享有的债权转让给国弘企管。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债权转让情况说明》主要内容

2021年12月17日,津投资本与国弘企管签署了《金融资产转让协议》,津投资本将天津浩众、天津高德、天津名宣三家公司享有的债权转让给国弘企管。前期,津投资本已向天津物产集团有限公司及管理人发送《债权转让通知书》,履行告知义务。本次根据浩物股份的申请,再次说明对上述三家公司债权转让情况,具体内容如下:津投资本已将对上述三家公司享有的债权转让给国弘企管,债权金额(本金及应收未收利息合计金额)86,374,131.82元,其中:天津浩众本金金额30,000,000.00元,应收未收利息金额2,749,350.70元,本金及应收未收利息合计金额32,749,350.70元;天津高德本金金额30,000,000.00元,本金及应收未收利息金额2,749,743.75元,本息合计金额32,749,743.75元;天津名宣本金金额19,999,995.74元,应收未收利息金额875,041.63元,本金及应收未收利息合计金额20,875,037.37元。

二、债权情况概述

公司下属公司天津浩众、天津高德、天津名宣向天津滨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滨海农商行")借款金额合计72,300,000.00元,具体情况如下:

借款方	借款金额(元)	借款日期
天津市高德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30,000,000.00	自2018年4月9日到2019年4月8日
天津浩众汽车贸易服务有限公司	30,000,000.00	自2019年6月6日到2020年6月4日
天津市浩物名宣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7,699,995.74	自2019年7月5日到2020年7月4日,到期后展期至2021年7月3日
天津市浩物名宣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2,300,000.00	自2020年2月3日到2022年1月2日
合计	72,300,000.00	

在天津物产集团有限公司破产重整的背景下,滨海农商行于2020年12月21日与津投资本签署了《金融资产转让协议》,将其对公司下属子公司享有的全部债权转让给津投资本。滨海农商行仅向天津物产集团有限公司及管理人发送《债权转让通知书》,未通知公司下属子公司。

根据上述《债权转让情况说明》,公司下属子公司天津浩众、天津高德、天津名宣债权人由滨海农商行先后变更为津投资本、国弘企管。

三、对公司的影响

1、天津浩众、天津高德、天津名宣债权人变更为国弘企管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2、鉴于公司董事赵磊先生为国弘企管董事、总经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国弘企管为本公司关联方,天津浩众、天津高德、天津名宣与国弘企管之间的债权债务将构成关联交易。

3、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债权相关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一日

证券代码:603713 证券简称:密尔克卫 公告编号:2023-050
转债代码:113658 转债简称:密卫转债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银河先生计划自2023年3月27日起的3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5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27日披露的《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1)。

● 增持计划完成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银河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96,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6%,累计增持金额为人民币1,002.20万元,达到计划增持金额的下限,陈银河先生在承诺的期限内完成本次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公司于2023年3月31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银河先生的通知,本次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在承诺的期限内已实施完成,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增持主体:陈银河先生,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总经理。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和维护中小股东利益,决定对公司股份进行增持。

(二)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种类及方式:陈银河先生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无限售流通A股股份。

(三)本次拟增持股份的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500万元。

(四)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陈银河先生将基于对公司股票价格的合理判断,并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五)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实施期间为自2023年3月27日起的3个月内。增持计划实施期间,上市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增持计划应当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六)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自有资金。

(七)陈银河先生承诺,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成情况

2023年3月27日至2023年3月30日期间,陈银河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96,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6%,增持金额为人民币1,002.20万元,达到计划增持金额的下限,陈银河先生在承诺的期限内完成本次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银河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42,592,99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5.91%;其通过上海演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演惠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演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4,674,88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84%。综上,陈银河先生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7,267,88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8.75%。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成后,陈银河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42,689,59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5.97%;其通过上海演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演惠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演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4,674,88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84%。综上,陈银河先生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7,364,48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8.81%。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本次增持计划符合《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等有关规定。

(二)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五、备查文件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增持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实施完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日

证券代码:605008 证券简称:长鸿高科 公告编号:2023-018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原告已撤诉;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和子公司浙江长鸿生物材料有限公司分别为第三被告和第四被告;

● 涉案的金额:1,000万元(原涉诉金额为20,000万元,后原告变更诉讼请求将涉诉金额变为1,000万元)

● 是否对上市公司的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案件已撤诉,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不会产生负面影响。

一、诉讼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1年12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编号:2021-065),对原告上海聚友化工有限公司与中科启程新材料科技(海南)有限公司(第一被告,以下简称"中科启程")、扬州惠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被告)、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被告)、浙江长鸿生物材料有限公司(第四被告)发明专利权(专利号:ZL 201110401503.6,名称:"一种连续制备生物降解塑料的方法")及PBS与PBAT"聚酯连续聚合制备工艺"技术秘密纠纷事项进行了信息披露。

二、诉讼进展及结果情况

2021年10月21日,中科启程已对原告上海聚友化工有限公司的专利权(专利号:201110401503.6,名称:一种连续制备生物降解塑料的方法)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了专利无效宣告请求,并予以受理。经过审查,国家知识产权局于近期作出《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第55438号):根据专利法第46条第1款的规定,决定宣告201110401503.6发明专利权无效。当事人对决定不服的,可在收到决议之日起三个月内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起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编号:2022-032)。

2023年3月22日,原告上海聚友化工有限公司向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变更诉讼请求,变更后的诉讼请求为:

1、判令四被告立即停止侵害原告"PBAT制备工艺"技术秘密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立即删除并销毁所持有的原告的技术秘密资料、停止侵权项目的建设。

2、判令四被告连带赔偿原告因侵害原告专利权所造成的经济损失1000万元。

3、判令被告中科启程新材料科技(海南)有限公司在其官网、《生物降解材料研究院》公众号、链塑网(网站:http:/www.plaschain.cn/)和省级报纸及中国科学报上说明其"PBAT制备工艺"技术来源于原告上海聚友化工有限公司,以消除影响。

4、判令四被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

近日,公司收到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1)苏民初16号),于2023年3月23日原告上海聚友化工有限公司向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撤诉申请,法院认为上海聚友化工有限公司申请撤诉不违反法律规定,准许上海聚友化工有限公司撤诉。

案件受理费81800元,减半收取40900元,由上海聚友化工有限公司负担。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案件已撤诉,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不会产生负面影响。

特此公告。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日

证券代码:600777 证券简称:新潮能源 公告编号:2023-037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解除保全措施

★上市公司的当事人地位:被申请人

★涉案的金额:不适用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诉讼系公司会议决议效力确认纠纷,不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31日收到山东省烟台市牟平区人民法院(简称"牟平法院")的(2023)鲁0612财保7号之一《民事裁定书》。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申请人:宁夏顺亿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案由:公司决议效力确认纠纷

诉讼机构名称:山东省烟台市牟平区人民法院

诉讼机构所在地:山东省烟台市牟平区

公司曾于2023年2月2日收到山东省烟台市牟平区人民法院(简称"牟平法院")于2023年2月1日作出的(2023)鲁0612财保7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公司停止执行2023年1月18日作出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禁止公司2023年2月3日上午8:30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3日披露的《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

二、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

本次(2023)鲁0612财保7号之一《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

解除牟平法院于2023年2月1日作出的(2023)鲁0612财保7号民事裁定对公司采取的保全措施。案件申请费5000元,由申请人宁夏顺亿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负担。

本裁定立即开始执行。

如不服本裁定,可以自收到裁定书之日起五日内向本院申请复议一次。复议期间不停止裁定的执行。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进展情况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涉诉事项系因宁夏顺亿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向人民法院申请,导致公司董事会决议被停止执行、公司股东大会被禁止召开,本次裁定解除了牟平法院原对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执行及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禁令,故公司依法有权恢复执行该次董事会决议及召开相应股东大会。

2、公司已于2023年2月27日依法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一届监事会,完成了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选举。

四、其他说明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1日

证券代码:688555 证券简称:*ST泽达 公告编号:2023-026

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第十九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长林应女士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分别于2022年5月11日和2022年7月1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公司于2022年11月18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2]164号),根据《事先告知书》,公司可能触及重大违法类强制退市情形。

● 公司存在业绩下滑的情况和财务类强制退市的风险,并同时存在委托理财投资本息无法收回、募集资金无法按期归还、实际控制人股份被冻结、部分贷款逾期等风险。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风险暨立案调查进展情况

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董事长林应女士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分别于2022年5月11日和2022年7月1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公司于2022年11月18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2]164号)(以下简称《事先告知书》)。根据《事先告知书》内容,公司有可能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

公司目前尚未收到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正式处罚决定,公司将全力配合监管部门的相关工作,并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12.2.4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已于2022年11月22日开始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根据相关规定每5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相关事项进展,就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进行风险提示。

公司存在业绩下滑的情况和财务类强制退市的风险,并同时存在委托理财投资本息无法收回、募集资金无法按期归还、实际控制人股份被冻结、部分贷款逾期等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日

证券代码:601633 证券简称:长城汽车 公告编号:2023-050
转债代码:113049 转债简称:长汽转债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汽车"或"本公司")于2020年4月15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一次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内容,本公司于2023年3月3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述议案,因部分激励对象离职或岗位调迁,根据《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长期激励机制管理办法》、《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回购注销《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项下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本公司拟回购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40,920股,拟回购的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2,000股。拟回购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3.47元/股,拟回购的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20.43元/股,并按《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基准利率)。

根据公司2021年7月22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内容,本公司于2023年3月3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由于公司2022年业绩未达到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同时因部分激励对象离职或岗位调迁,根据《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长期激励机制管理办法》、《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项下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本公司拟回购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9,400,260股,拟回购的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5,289,900股。拟回购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16.41元/股,拟回购的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12.66元/股,并按《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基准利率)。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实施时,如遇需对回购价格做出相应调整事项,公司将根据按股权激励计划进行调整。

董事会执行上述回购后,本公司会注销所回购的股份,而使本公司注册资本减少。因此,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规发布公告。

凡本公司债权人均可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向本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可自接到本公司通知起45日内,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凭证及身份证明文件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未于指定期限按上述方式向本公司申报的债权,将视为放弃申报权利,有关债权仍将由本公司按原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清偿。

申报债权方式:

拟向本公司主张上述权利的债权人应向本公司出具可证明债权债务关系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原件及复印件以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者,须出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以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者,另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以及受托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者,须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者,另须出具授权委托书原件以及受托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

1.以邮寄方式申报者(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请按以下地址寄送债权资料:

邮件地址:中国河北省保定市朝阳南大街2266号

收件人: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姜丽 女士

邮政编码:071000

特别提示:请在邮件封面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2. 以传真方式申报者(申报日以传真成功发送日为准),请按以下传真号码发送债权资料:

传真号码:86-312-2197812

特别提示:请在传真首页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联系电话:86-312-2197812

联系人:姜丽 女士

特此公告。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601633 证券简称:长城汽车 公告编号:2023-044
转债代码:113049 转债简称:长汽转债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3年3月31日,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十二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会议资料已提前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关于回购注销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详见《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审议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通过。

二、审议《关于注销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详见《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审议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通过。

三、审议《关于回购注销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详见《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审议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通过。

四、审议《关于注销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详见《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审议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通过。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601633 证券简称:长城汽车 公告编号:2023-045
转债代码:113049 转债简称:长汽转债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3年3月31日,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五十次会议,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资料已提前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关于回购注销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对回购注销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

(详见《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审议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通过。

二、审议《关于注销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监事会对注销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

(详见《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审议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通过。

三、审议《关于回购注销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对回购注销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

(详见《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审议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通过。

四、审议《关于注销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监事会对注销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

(详见《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审议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通过。

特此公告。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3月31日